

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被处罚主体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宛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 2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3. 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。	罚款 51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南阳市分行	2023年11月22日	
2	杨玉成（时任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）	宛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2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南阳市分行	2023年11月22日	